

附錄十三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委託辦理「臺北藝術中心興建工程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契約



## 臺北市文化局委託辦理「臺北藝術中心興建工程規劃設計及 監造技術服務」契約

臺北市文化局（以下簡稱甲方）委託○○○（以下簡稱乙方）辦理「臺北藝術中心興建工程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以下簡稱本委託案），經雙方同意訂立契約如下：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契約文件）

契約之文件包括下列內容：

- 一、契約本文及其變更或補充。
- 二、招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三、投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四、契約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五、依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

前項文件，包括以書面、錄音、錄影、照相、微縮、電子數位資料或樣品等方式呈現之原件或複製品。

#### 第二條（契約生效）

契約生效：除另有規定外，契約自決標之日起生效。

#### 第三條（契約文字準據）

契約之文字以中文書寫，有與外文文意不符者，除契約另有約定者外，以中文為準。

#### 第四條（度量衡約定）

乙方執行契約所使用之度量衡單位，以公制為原則。

#### 第五條（稅捐、規費、簽證費、保險費）

契約價金除另有規定者外，已包含依中華民國法令應繳納之稅捐、規費、依法應簽證費用及相關保險費用。中華民國以外其他國家或地區之稅捐、規費或關稅，亦應由乙方負擔。由自然人投標者，不含營業稅。

第 六 條 (委託範圍及項目)

■**規劃服務**：詳述如下。

■**設計服務**：詳述如下。

■**監造服務**：詳述如下。

一、**工程地點**：臺北市士林區光華段四小段794地號，面積約20,752.88平方公尺。

二、**規劃服務委託項目**：

- (一) 乙方於簽約後應立即與甲方就規劃內容及空間需求量之適切性、可行性提出建議及說明，並就雙方同意之規劃內容及空間需求量立即進行設計調整，並開始設計發展工作。
- (二) 乙方應將建築物結構設計、水電、消防、空調設備及污水處理設施等專業技術，交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合格專業工業技師辦理，並簽證負技師法及相關法令之責任，舞台設計及劇場專業設備等專業技術，交由國內或國際之專業顧問或公司辦理，乙方應負連帶責任並支付相關費用。合格專業工業技師證書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執照影本、內政部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設計監造業務許可影本及重要工作經歷等文件)及專業顧問或公司資料，於決標日後三十日內送甲方核備，如有甲方認為不能稱職或拒絕往來者，得要求更換，乙方應配合辦理。
- (三) 地質鑽探及試驗分析：(所需費用已含於服務費用內，甲方不另支付)
  1. 乙方應至基地現場實地勘查後，依法令規定及實際需要編製地質鑽探及試驗工作施工計畫書(1式3份)，送達甲方審查，審定後始可執行鑽掘取樣。乙方應依施工計畫書之程序與方法採取每一土質樣本，應經專業技師檢視無誤後妥為密封，以防止其水分蒸散，並應儘速交由經中華民國實驗室認證體系認可之實驗室辦理相關試驗。鑽掘取樣後應通知甲方派員會同點數孔數、測量孔深，並製作量測紀錄。
  2. 鑽掘取樣試驗分析完成後，乙方應將經專業技師校對無誤後簽證，依經濟部「國土資訊系統工程地質探勘資料庫」制式最新版格式製作成果報告書及電子檔(1式15份)，送達甲方備查。
  3. 地質鑽探及試驗成果報告書內容至少應包含：
    - (1) 內政部營建署頒訂「建築物基礎構造設計規範」地基調查報告之規定內容。
    - (2) 基地開挖可立即利用資源，估算其數量、處理成本及價值。並於工程契約中列入工程項目，以實際發生數量核計為原則。
- (四) 基地地形地物之實測圖(含基地地界、地籍號碼、地籍分界、基地內與周邊現況地形地物等)。
- (五) 研究分析基地適用之土地、都市、建築、水土保持、交通、捷運、文化資產、樹木、消防、電氣、自來水及其他相關法規，據以提出評估規劃。
- (六) 依據地質資料之已知斷層與基地之相對位置，提出震災潛勢分析。

- (七) 基地內與周邊樹木之調查報告。
- (八) 施工與完工後交通維持規劃。
- (九) 本工程使用單位所提需求計畫、空間設施之可行性分析。
- (十) 擬定詳細設計工作進度表。
- (十一) 擬定施工預定總進度表。
- (十二) 研擬成本估算準則；評估本工程成本、分標計畫表、預算執行分期或分月計畫表。
- (十三) 其他甲方及工程司指示要求之圖說。

### 三、初步設計服務委託項目：

- (一) 製作初步建築結構、裝修設計相關圖樣及書表，至少包含以下內容：
  1. 依據基地土地、都市、建築、水土保持、交通、捷運、文化資產、樹木、消防、電氣、自來水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評估規劃，研擬初步對應設計。
  2. 基地面積計算圖(含基地地界、計算分割線、分割線長度、分割區塊編號、計算公式等)。
  3. 地面景觀配置圖。
  4. 建築配置圖(含建築物配置位置、主出入口、停車場出入口)。
  5. 各層平面圖。
  6. 各向立面圖。
  7. 橫、縱向剖面圖。
  8. 各空間及設施配置圖。
  9. 擬訂建材使用建議表及門窗表。
  10. 結構系統、結構設計計算書。
- (二) 電氣(包括但不限於：電力、電視、電話、資訊網路(含無線網路)、視訊、中央監控系統等)、弱電、電信、給水、排水、雨水回收再利用、消防、衛生、天然氣、無障礙環境、劇場專業設備(包括但不限於：舞台機械、吊具系統、燈光系統、音響系統、視訊系統)、空調、通風、自動化、裝修等系統單線圖、各種設備及相關週邊設施等暨基地廣場、景觀及植栽綠化、夜間照明計畫之設計圖說。
- (三) 依據前款，乙方應提供相關之劇場專業設備(包括但不限於：舞台機械、吊具系統、燈光系統、音響系統、視訊系統)、資訊網路(含視訊)系統、建築聲學、內裝工程、無障礙環境與各種設備等專業項目設計圖說、規範，並負責該部分施工預算書之編列。
- (四) 乙方應特別注意觀眾席室形的設計，建築音響(Acoustic)的掌控、噪音控制、結構共振之音響處理，劇場空調之噪音防制、防震設計、布幕、舞台設施等之防火、防護措施，以及道具、人員動線間進出之流暢，不相互衝突等機能問題。
- (五) 繪製各機房概略設備配置、管道間管線配置等平面圖，以及相關機電管路高程與各樓層天花板高度之相關位置圖，圖面必須標示設備及管線之概略尺寸，以1/50比例為原則。乙方應依據各樓層之用途、面積、設備系統、概算機器容量規格、相關機電配管、風管系統等。各樓層天花板高度經甲方審定後，未經甲方同意不得任意變更。乙方應自主檢查以下事項，並將自主檢查成果提送甲方審查：

1. 依據機電設備機房實際配置設備之尺寸，自主檢查確認進入機房之安裝運輸動線適當，設備、管路及維修操作等配置合理且正確。
  2. 依據各式管路可能走向及數量，自主檢查估算管道間之位置、數量、空間大小及安裝維修動線等。
  3. 依據風管、各式設備配管線、撒水頭等概略尺寸及水平高程，自主檢查估算各樓層天花板高度（未設天花板場所以風管、各式配管、撒水頭等最低淨高為依據）。
  4. 以上各目自主檢查結果，併同其他檢查項目，依據甲方提供或乙方自訂初步設計階段之界面檢查項目表，辦理建築主體、水電、消防、空調、電梯、電扶梯等相互界面自主檢查。
- (六) 依據甲方提供之本工程施工費額度製作施工預算初步分析。
- (七) 依據綠建築指標標準及甲方之需求提出綠建築計畫，完成綠建築初步設計並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
- (八) 其他甲方及工程司指示要求之圖說。
- (九) 初步設計完成時，乙方應將原始調查資料及研究過程資料移轉甲方。

#### 四、細部設計服務委託項目：

- (一) 依據甲方審定之初步設計內容，製作建築結構、裝修細部設計相關圖樣及書表，至少包含以下內容：
1. 地上物拆除平面圖（無地上物者免附）。
  2. 基礎平面圖（比例至少1/100）。
  3. 各樓層平面圖（比例至少1/100）。
  4. 各樓層平頂平面圖（比例至少1/100）。
  5. 四向立面。但立面方位有偏移或遮蔽時，仍應補充該偏移或遮蔽處之正向立面。（比例至少1/100）。
  6. 縱、橫剖面圖（比例至少1/100）。
  7. 外牆剖面圖（比例至少1/50）。
  8. 外牆細部大樣圖（比例至少1/20）。
  9. 裝修材料表。
  10. 門窗圖（比例至少1/30），門窗剖面大樣圖（比例至少1/5），包含門窗五金。
  11. 樓梯、車道之平面、剖面細部大樣圖（比例至少1/30）。
  12. 電梯配置細部大樣圖。
  13. 天花板系統詳細圖。
  14. 指標系統及詳細圖。
  15. 施工大樣、裝修詳細圖（比例至少1/10）。
  16. 空間及設施詳細圖。
  17. 景觀詳細設計圖，包含噴灌、植栽、鋪面、照明等。
  18. 安全觀測系統配置圖。
  19. 結構平、立面圖（比例至少1/100）。
  20. 結構詳細設計圖（結構標準圖以甲方指定之版本為依據）。
  21. 結構設計計算書。
  22. 施工規範。
  23. 設備及器材規範。
  24. 劇場專業設備。

25. 詳細設計各分項工程之預算書（包括但不限於預算詳細表、單價分析表、資源統計表及工程數量計算書）。
- (二) 依據甲方審定之初步設計內容，製作水電、空調、消防部分（含系統圖、昇位圖、單線圖、流程圖、自動控制系統圖、平面圖）細部設計相關圖樣及書表，至少包含以下內容：
1. 電氣系統詳細設計圖（含緊急發電系統）。
  2. 弱電系統、電信系統詳細設計圖。
  3. 給水、排水、污水系統（含衛生器具）詳細設計圖。
  4. 消防系統詳細設計圖。
  5. 空調系統詳細設計圖。
  6. 監控（視）系統詳細設計圖。
  7. 設備平面配置圖。
  8. 設計計算書。
  9. 數量計算書、施工規範。
  10. 雨水回收再利用系統詳細設計圖。
  11. 詳細設計各分項工程之詳細表。
  12. 劇場專業設備(包括但不限於：舞台機械、吊具系統、燈光系統、音響系統、視訊系統、隔音及吸音、座椅)之詳細設計圖說、規範，及施工預算書之編列。
- (三) 繪製各機房設備精確配置、管道間管線精確配置等平面圖，以及相關機電管線高程與各樓層天花板高度之相關位置圖，圖面必須標示設備及管線之精確尺寸，以1/50比例為原則。乙方應依據各樓層之用途、面積、設備系統、精確機器容量規格、相關機電配管、風管系統等。乙方應自主檢查以下事項，並將自主檢查成果提送甲方審查：
1. 依據機電設備實際配置及尺寸，自主檢查確認進入機房之安裝運輸動線適當，機房內設備、管路及維修操作等配置合理且正確。
  2. 依據管道間位置及空間，自主檢查確認管道間之管路、安裝維修動線等配置合理且正確。
  3. 依據各樓層天花板高度（未設天花板場所風管、各式配管、撇水頭等最低淨高為依據），自主檢查確認風管、各式設備配管線、撇水頭等配置合理且正確。
  4. 所有結構預留之套管及開口位置及尺寸，自主檢查確認經乙方設計建築師及結構技師設計、補強及簽證。
  5. 以上各目自主檢查結果，併同其他檢查項目，依據甲方提供或乙方自訂詳細設計階段之界面檢查項目表，辦理建築主體、水電、消防、空調、電梯、電扶梯等相互界面自主檢查。
- (四) 依現場實際需要繪製樹木保護或移植施工圖。
- (五) 製作結構計算書並提供設計依據之相關資料。乙方結構分析如採用電腦為之，甲方為審查需要，乙方應詳述採用軟體名稱及其功能概要以供參考，且計算書內須詳細註明引用參考數據、計算公式等資料及其出處。
- (六) 依據綠建築指標標準及甲方之需求提出綠建築標章計畫之詳細設計，並於工程完工後協助取得綠建築標章。
- (七) 編製施工規範及材料檢驗總表。規範及檢驗總表以臺北市政府頒定「

臺北市工程施工規範」為主，不足部分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最新頒布之「公共工程施工網要規範實施要點」補充。工程單項係屬特殊施工方法之性質者，如需施工廠商負完全施工保固責任時，應明訂其權利義務，除經甲方同意外，一律不訂「責任施工」。訂定之技術規格有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其未能符合甲方採購要求，須於招標文件載明其他標準（如JIS、ACI、ASTM等）或訂定較嚴之規則者，乙方應先行自主檢查，並將自主檢查成果提送甲方審查。

- (八) 乙方基於採購特性及實際需要訂定特殊技術規格，或於招標文件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時，應於提出招標文件前先向甲方書面說明其必要性，並應行自主審查，不得在目的或效果上有限制競爭之情形。
- (九) 編製施工預算書。乙方編製工程預算時應依繪製圖說詳細估算數量，分析各單項之施工步驟或程序後，編製單價分析表。甲方提供統一單價分析表或單價者，乙方應按照編列。但甲方未提供統一單價分析表或單價者，乙方應依據該項目施工步驟或程序或規範，確實查訪市場上符合之廠商，並取得3家以上廠商報價及型錄（含規格及尺寸），編列單價分析表或單價。乙方彙整以上單價分析表或單價，參照甲方規定之內容格式（檔案）編製施工預算書，其內容包括詳細項目表、單價分析表、數量計算書、各主要項目（甲方提供者除外）3家以上廠商報價及型錄（含規格及尺寸）、報價彙整表及電子檔案（\*.XLS格式）等。
- (十) 擬訂施工預定總進度網狀圖，包含工期計算與說明。
- (十一) 其他甲方及工程司指示要求之圖說。
- (十二) 細部設計完成時，工程設計原圖及各項書表原稿應於交付工程預算書時，一併移交甲方並附電腦檔拷貝資料與原圖及PDF圖檔，其格式由甲方指定。
- (十三) 乙方應提送最後定案發包之相關書圖文件定案版（施工圖說（藍晒圖）、施工規範或補充施工說明書、預算書編製）乙式15份，暨其電子文書檔（以中文橫式繕打於直式A4紙張）及A3圖電腦繪圖檔乙式二套製成光碟片，供甲方使用。

#### 五、協助發包服務與其他委託項目：

- (一) 負責辦理相關送審資料如「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作業程序」（以下簡稱都審）、環境與交通衝擊分析評估報告等。包含但不限於提供前述送審所需文件、圖說、模型及其他相關資料，並由乙方設計建築師、專業技師出席簡報。
- (二) 負責辦理、申請及領得建築主體（包含候選綠建築證書（工程完工後需協助取得綠建築標章）、結構、電氣、電信、自來水、消防、污水等依法令規定項目申請之執照（許可）或文件或簽章。包含提供依相關法令規定製作書圖文件。
- (三) 負責辦理地界複丈、建築線指示、申請瓦斯供應等作業，並代表甲方會同主管機關辦理。包含提供依相關法令規定製作書圖文件。
- (四) 負責協同有關單位協調電力、自來水、天然氣、污水處理及電信等公用事業機構配合本工程規劃、設計、敷設等各項公用設施及向各該事業主管機構申請辦理圖說審查作業。

前述(一)至(三)項作業所需複製圖樣之費用由乙方負擔，行政規費由甲方負擔，乙方先行墊支，再持據向甲方請領；但因可歸屬乙方責任致使上述各項證照文件無效或失效，須重新辦理者，其申領作業所需規費應由乙方負擔。超過主管機關審圖有效期限需辦理重審時，乙方應提供原送審之相關計算資料，並經乙方設計建築師及專業技師簽證，負責重新向主管機關申請及領得核准。

- (五) 細部設計經甲方審定後，應製作經甲方認可之建築模型(配置部份至少1座，比例不小於1/500；主體建築部份至少1座，比例不小於1/200；劇院及舞台部份至少1座，比例不小於1/100；細部份至少1座，比例不小於1/50，其他部份依實際需要製作)、透視圖(A0規格)至少10張、及3D電腦動畫至少5分鐘。配置模型與透視圖製作範圍應涵蓋規劃範圍及週邊各至少50公尺範圍內之所有地形地物；模型材質須為防水材料，透視圖須硬紙板裱裝完妥。
- (六) 乙方依本契約約定應提出之圖樣及書表，雖經甲方審定，甲方仍得視需要要求乙方依據甲方提供之最新標準單價表修正施工預算書，其中特殊工程項目之單價亦應視當時市價調整之。
- (七) 本工程因實際需要調整、需求增加、公共利益、法令規定變更、施工工程解除採購契約需重新發包或零星工項等，依甲、乙雙方協調期限辦理。
- (八) 乙方應依據電氣、電信、自來水、污水、消防等主管機關核准圖說文件，檢討經甲方審定之圖樣及書表，若有變更設計之必要，乙方應於領得主管機關之核准文件或簽章後30天內完成修正內容(份數另行約定)，送達甲方審查，於審定後完成製作交甲方使用。
- (九) 協助辦理工程招標及決標：
  - 1. 協辦工程招標作業，包括參與標前會議。
  - 2. 招標文件之準備、釋疑、變更或補充。
  - 3. 協辦工程投標廠商及其分包廠商資格之審查。
  - 4. 協辦工程開標、審標及提供決標建議。
  - 5. 協辦工程契約之簽訂。
  - 6. 協辦工程招標、審標或決標爭議之處理。
- (十) 列席各相關說明會(含設計說明協調會及設計疑義說明會、環境影響評估公開說明會)與施工查核，解說規劃、設計疑義，並解釋工程上之糾紛及疑難問題。
- (十一) 配合甲方動土典禮之需要，提供硬紙板裱完之圖面，內容包含面積計算表、平面配置圖、單元平面詳圖、立面圖及透視圖等，均以彩色表現。
- (十二) 督導及審查竣工圖之繪製。
- (十三) 特殊設備圖樣之審查、監造、檢驗及安裝之監督。
- (十四) 替代方案之審查。
- (十五) 設計及施工可行性之審查及建議。



## 六、監造服務委託項目：

- (一) 擬定監造計畫：內容至少包括監造範圍、監造組織(人力配置計畫與防災組織系統)、品質計畫審查作業程序、施工計畫審查作業程序、材料及設備檢驗程序及標準、施工查核程序及標準、品質稽核、文件紀錄管理系統、工程進度管制表、各項文件書圖審查期限、防災緊急處理措施作業及環境與交通衝擊分析等。工程包含機電、空調、消防、舞台、燈光、音響、貓道等設備者，應增訂設備功能運轉測試等抽驗程序及標準。上述未明訂審查期限之項目，應於甲方通知期限內完成。
- (二) 乙方所提監造組織成員除監造建築師外，至少設置如下之現場監造負責人一人及專職長駐工地工程監造人員十人(其中二人為舞台機械、燈光、音響等劇場特殊設備人員，適時進駐)及行政人員一人，並依人力配置計畫期程專職長駐工地(不得兼任其他工程監造工作)，且須接受甲方指派之工程人員督導，未經甲方同意，不得擅離工地：
1. 現場監造負責人(或計畫經理)，須大專以上建築、土木、營建等相關科、系、所畢業，具擔任工地主任職務或工地負責人或監造負責人十年以上之經驗，或擔任監造(工)十五年以上之監造(工)經驗。
  2. 工程監造人員中，土建工程人員至少五人，機電工程人員至少三人，其他至少二人(舞台、燈光、音響、貓道等特殊設備人員)。
  3. 監造人員均須大專以上相關科、系、所畢業(建築、土木、機電、營建等)，具有三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或高職相關科別畢業，擔任監造(工)五年以上經驗。
  4. 應依相關建築法令委託之相關專業技師或顧問(建築師法、聯合簽證法、消防法、環境基本法...等)。
  5. 乙方派駐之監造人員至少有一人須具有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資格，負責督導本工程工地勞工安全衛生維護工作。
  6. 監造人員需有接受工程會或其委託訓練機構辦理之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依據台北市政府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規定，須取得結業證書者至少1人(巨額採購以上工程，至少2人)。以上人員若取得結業證書逾四年者，應再取得最近四年內之回訓證明。
- (三) 督導承商辦理依建築管理辦法規定有關施工許可及執照，如道路使用同意，工期展延(須經甲方認可)，工程勘驗，使用執照、接水、接電、電話線、網路線等相關文書作業申請。
- (四) 依甲方規定審查或核計工程包商之「工程日報表」及填寫「監造日報表」、「工程施工進度佔總工程比例數據週報表及月報表」以及各項報表彙整後需於次月5日前函送甲方備查。
- (五) 於重要工程決策定案前，應協助甲方研判或向甲方說明。

- (六) 施工廠商之施工計畫、預定進度、施工圖、器材樣品及其他送審文件之審查。
- (七) 重要分包商及設備製造商資格之審查。
- (八) 施工廠商放樣及各項測量之校驗。
- (九) 督導及稽核施工承商辦理材料及品質管理工作。建立工程進度及品質管制制度，定期召開工程進度及品質檢討會議（至少每月一次）。
- (十) 督導施工廠商遵守勞基法、勞工安全衛生法及環保法等有關法令規定，實施工地安全衛生、環保、交通維持、遊客疏導及安全維護等工作之稽查及定期召開檢討會。
- (十一) 履約進度及履約計價之查核。
- (十二) 有關履約介面之協調及整合。
- (十三) 工程施工中所涉及設計變更之處理及建議。
- (十四) 機電設備測試及試運轉之監督。
- (十五) 竣工圖及結算等驗收事宜。
- (十六) 開工、查驗、驗收或減價收受之協辦。
- (十七) 協助履約爭議事件；另無涉及行政權之民間陳情案件適時協助甲方或承包商處理。
- (十八) 停工復工及竣工等作業之簽證。
- (十九) 工期逾期案件之處理。
- (二十) 協助承商辦理工程簡報資料，負責監督承商拍攝施工前、中、後及施工完成（含隱蔽部分及特殊構造物）之紀錄照片及其他合約規範應拍攝之照片或影帶（紀錄照片應責成承商裝訂成冊）。
- (二十一) 乙方監造人員在施工前應向甲方說明施工要領及重點，施工期間乙方監造人員應定期向甲方代表報告施工進度及施工情形，如施工中發生非技術問題時，應隨時即向甲方報備並協助甲方處理。施工中乙方監造人員之生命安全概由乙方自行負責。

#### 第七條 （服務費用）

契約價金結算方式如下：

##### ■ 採總包價法。

採固定費用，服務費用為新台幣五億七千萬元整，規劃設計服務費佔新台幣三億一千三百五拾萬元整，監造服務費佔新台幣二億五千六百五拾萬元整。（本案工程建造預算金額約計新台幣：38 億元，先經甲方同意後始得增加 20%，惟乙方之服務費用不再增加）

第 八 條 (服務費付款方式)

■ 規劃設計服務費 (佔服務費用總額之 55%):

- 一、完成規劃服務所述各項委託項目 (含基地地形測量、調查及工作計劃等) 送經甲方審查完成後, 給付規劃設計服務費用 10%。
- 二、初步設計送經甲方審查完成後, 給付規劃設計服務費用 20%。
- 三、細部設計(含施工預算書)送經甲方審查完成, 並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及建造執照後, 給付規劃設計服務費用 50%。
- 四、完成工程發包訂約並開工, 且乙方派遣之合格專責技術人員進駐工地後, 給付規劃設計服務費用 15%。
- 五、全部工程驗收合格後, 付清規劃設計服務費用。

■ 監造服務費 (佔服務費用總額之 45%):

- 一、應自工程決標次日起三十日內提送監造計畫書併電子檔案提送甲方核備, 且依用人計畫表及組織表所述人員進駐工地執行監造工作, 並經甲方認定後, 給付監造服務費用 5%。
- 二、工程進行期間配合工程估驗計價期程, 每兩個月計價乙次。  
計價金額計算方式: 監造服務費用 × (施工廠商於該二個月中估驗計價金額總價 / 工程契約金額總價) × 85%。
- 三、全部工程驗收合格, 完成契約約定之所有監造服務工作並完成監造報告書及出具本工程保固期間履行監造責任切結書提送甲方審定後, 付清服務費用尾款。若有溢付, 乙方應於接獲甲方通知期限內一次繳回。

第 九 條 (履約期限及成果提送)

■ 規劃設計服務履約期限:

- 一、完成規劃成果 15 份: (含工作執行計畫書及工作進度時間表(以 2011 年 1 月前動工, 並於 2014 年 6 月前完工為原則編製)), 自訂約完成後, 甲方函知之次日起 60 日曆天內, 送甲方審查。
- 二、完成初步設計 15 份: (包括但不限於: 建築設計圖說、施工預算書、施工規範、結構、機電、空調、消防、污水處理、舞台、燈光、音響、貓道鋼構、無障礙環境、內裝...等資料), 自規劃成果經甲方審查完成函知之次日起 120 日曆天內, 送甲方審查。

- 三、完成細部設計 15 份：(包括但不限於：全部工程設計圖說、施工預算書及施工規範)，自初步設計經甲方審查完成函知之次日起 180 日曆天內，送甲方審查。
- 四、完成招標文件 10 份：自細部設計經甲方審查完成函知之次日起 30 日曆天內提交甲方；於領標期間，招標文件若不敷使用，乙方應依甲方要求增加，但不得超過 30 份為原則。
- 五、前三款關於甲方之審查期間，不在履約期限內。其有修正者，乙方應於甲方通知之期限內完成並送(寄)達甲方，修正次數以二次為限。逾期未修正改善或修正改善不完全均以逾期論處，但經甲方同意者，不在此限。
- 六、乙方負責請領建築執照(包括但不限於：候選綠建築證書、建築線指示、都市設計審議、環境影響評估、交通衝擊影響評估、拆除執照、雜項執照及建造執照審查等(所需辦理項目依相關法令規定))，需經甲方查核符合基本需求後始得辦理，並向電力、電信、自來水、環保、瓦斯及消防等公用事業機構辦理申請作業。乙方辦理申請雜照、建照及電力、電信、自來水、消防及環保等業管單位審查手續，必須善盡監督及催促責任儘速完成，辦理時除由甲方認定非可歸責於乙方之原因(如法規修訂或其他因素等)始得延長之，否則若因此導致工程延誤，甲方得依本契約第三十三條規定處理。

■ 監造服務履約期限：

- 一、自工程決標日起配合工程相關進度至驗收合格無待解決事項日止。
- 二、工程驗收合格後次日十天內，完成契約約定之所有監造服務工作並完成監造報告書及出具本工程保固期間履行監造責任切結書各 3 份。

第十條：(履約期日計算)

日曆天之計算，每日均應計入(含週六、日)。期日之認定依下列規定：

- 一、履約期間自指定之日起算者，應將當日算入。履約期間自指定之日後起算者，當日不計入。
- 二、履約標的須於一定期間內送達甲方之場所者，履約期間之末日，以甲方當日下午下班時間為期間末日之終止。當日為休息日或甲方之辦公日，但甲方因故停止辦公致未能於原定截止時間送達者，以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截止時間代之。

第十一條：(履約期限延期)

- 一、契約履約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確非可歸責於乙方，而需展延履

約期限者，乙方應於事故發生或消失後，檢具事證，儘速以書面向甲方申請展延履約期限。甲方得審酌其情形後，以書面同意延長履約期限，不計算逾期違約金。其事由未達半日者，以半日計；逾半日未達一日者，以一日計。

1. 發生契約規定不可抗力之事故。
2. 因天候影響無法施工。
3. 甲方要求全部或部分暫停履約。
4. 因辦理契約變更或增加履約標的數量或項目。
5. 甲方應辦事項未及時辦妥。
6. 由甲方自辦或甲方之其他廠商因承包契約相關履約標的之延誤而影響契約進度者。
7. 其他非可歸責於乙方之情形，經甲方認定者。

二、前款事故之發生，致契約全部或部分必須停止履約時，乙方應於停止履約原因消滅後立即恢復履約。其停止履約及恢復履約，乙方應儘速向甲方提出書面報告。

三、甲乙雙方同意於接獲提供之資料送達後儘速檢視該資料，並於檢視該資料發現疑義時，立即以書面通知他方。

四、除招標文件已載明者外，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因素而須修正、更改、補充，雙方應以書面另行協議延長期限。

#### 第十二條：(不可抗力之範圍)

本契約所稱不可抗力指下列情形之一：

- 一、戰爭、封鎖、革命、叛亂、內亂、暴動、動員或爆炸。
- 二、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豪雨、冰雹、水災、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
- 三、墜機、沉船、交通中斷或道路、港口冰封。
- 四、罷工、勞資糾紛或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
- 五、毒氣、瘟疫、火災或爆炸。
- 六、履約標的遭破壞、竊盜、搶奪、強盜或海盜。
- 七、履約人員遭殺害、傷害、擄人勒贖或不法拘禁。
- 八、水、能源或原料中斷或管制供應。
- 九、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 十、非因乙方不法行為所致之政府或機關依法令下達停工、徵用、沒入、拆毀或禁運命令者。
- 十一、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 十二、甲方之本國或外國政府之行為。

十三、其他經甲方認定確屬不可抗力者。

## 第二章 履約保證 (刪除)

第十三 ~ 十五 條 (刪除)

## 第三章 履約管理

第十六 條 (關連廠商之協調)

與契約履約標的有關之其他標的，經甲方交由其他廠商承作時，乙方與其他廠商負有相互協調配合之義務，以使該等工作得以順利進行，如不能協調，乙方應即以書面告知甲方，由甲方召集乙方及關連承包商協商解決，如仍無法達成協議時，甲方得逕行決定。若乙方不依甲方決定為之，致生錯誤、延誤履約期限或其他情事，其一切損失，均由乙方賠償，甲方並得暫不給付乙方服務費用，俟解決爭議後，再行給付。

第十七 條 (乙方接受指示)

乙方接受甲方或甲方委託之機構人員指示辦理與履約有關之事項前，應先確認該人員係為有權代表人，且所指示辦理之事項未逾越或違反契約約定。乙方接受無權代表人之指示或逾越或違反契約約定之指示，不得用以拘束甲方或減少、變更乙方應負之契約責任，甲方亦不對此等指示之後果負任何責任。

第十八 條 (保密規定)

乙方未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將履約內容洩漏予與履約無關之第三人。

乙方履約期間所知悉之甲方機密或任何不得公開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均應保密，不得洩漏。

第十九 條 (轉包及分包)

一、乙方履約期間，除測量、鑽探、試驗或其他報經甲方同意之工作項目，得分包予專業廠商辦理外，其餘工作均應自己履約不得轉包。

二、乙方不得以不具備履行契約分包事項能力者為分包廠商。

三、乙方對於分包廠商履約之部分，仍應負完全責任。分包契約報備於甲方者，亦同。

第二十 條 (安全防護)

一、乙方應對其履約場所作業及履約方法之適當性、可靠性及安全性

負完全責任。

- 二、乙方之作業有發生意外事件之虞時，乙方應立即採取防範措施。發生意外時，應立即採取搶救、補救、恢復、重建及對甲方與第三人之賠償等作業。

#### 第二十一條（作業規定）

乙方履約期間應遵守下列作業規定：

- 一、乙方履約期間，應於每月十日前向甲方或甲方委託之專案管理廠商提送監造月報，其內容包括監造日報、工作事項、工作進度、異常狀況及因應對策等。
- 二、乙方實際提供服務人員應於完成之圖樣及書表上簽署，並依法辦理相關簽證。所稱圖樣及書表，包括其工作提出之預算書、設計圖、規範、施工說明書及其他依法令及契約應提出之文件。
- 三、依法規應以甲方名義申請之相關證照，約定由乙方代為提出申請，依法規應由甲方負擔之規費由甲方負擔。
- 四、乙方所擬定招標文件應符合相關政府採購法令，其內容不得有不當限制競爭之情形。其有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之情形時，應於事前敘明理由報請甲方或甲方委託之專案管理廠商審核，並依審定結果辦理。
- 五、乙方應依照契約所附用人計劃參與本服務工作，除事先徵得甲方書面同意者外，不得變更。
- 六、乙方履約人員對於所應履約之工作有不適任之情形者，甲方得要求更換，乙方不得拒絕。
- 七、乙方依本契約約定應履行之責任，不因甲方對於乙方履約事項之審查或認可或核准行為而免除或減少。
- 八、乙方執行本契約之工作人員，不得直接或間接從事與本契約有關之商業活動。

#### 第二十二條（權利及責任）

- 一、乙方應擔保第三人就履約標的，對於甲方不得主張任何權利。
- 二、乙方履約，其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應由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 第二十三條（智慧財產權）

- 一、乙方因履行契約所完成之著作，其著作財產權之全部於著作完成之同時讓與甲方，乙方放棄行使著作人格權。乙方保證

對其人員因履行契約所完成之著作，與其人員約定以乙方為著作人，享有著作財產權及著作人格權。

- 二、對於乙方完成之著作，甲方得修改著作。甲方於公開發表該著作時，以甲方名稱行使之。
- 三、除另有規定外，乙方如在契約使用專利品，或專利性施工方法，或涉及著作權時，其有關之專利及著作權益，概由乙方依照有關法令規定處理，其費用亦由乙方負擔。
- 四、乙方提供甲方之圖說、資料及設計等智慧財產權項目，如有涉及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情事，其對甲方及其相關人員所生之損害，均由乙方負損害賠償之責。甲方如因而遭致他人控告、索賠，由乙方抗辯，保障甲方及其相關人員免受損害，乙方並應承擔甲方所有之責任，並支付損害賠償及有關費用，且於甲方損害賠償之訴經判決確定，乙方應另支付甲方服務費總額百分之一計算之違約金。

#### 第二十四條（履約績效管理）

乙方應遵守本契約附件版本之「臺北市政府委託技術服務履約績效管理要點」，並得主動提出履約良好事績等佐證資料，向甲方申請增分計點。但乙方有該要點所定之不良履約情事時，甲方應依該要點給予扣分記點及扣罰違約金。

#### 第二十五條（保險）

- 一、甲方對於乙方、分包廠商及其人員因履約所致之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不負賠償責任。對於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之風險，乙方應投保必要之保險。
- 二、乙方除經甲方同意者外，應於訂約後一個月內辦理下列保險，本保險所需費用已包含於服務費內：
  - 專業責任保險，包括因業務疏漏、錯誤或過失，違反業務上之義務，致甲方或其他第三人受有損失之理賠。
  - 雇主意外責任險。乙方未能依本契約規定辦理各項保險並維持其有效時，甲方得逕行辦理並維持其有效，所須保險費在乙方服務費中扣抵，乙方不得提出異議。
- 三、乙方依前項辦理之保險，其內容如下：



(一)專業責任保險：

- 1 承保範圍：包括因業務疏漏、錯誤或過失，違反業務上之義務，致甲方或其他第三人受有損失之理賠。
- 2 保險標的：乙方、乙方分包廠商等因本契約之履行而對甲方或第三人所負擔之賠償義務。
- 3 被保險人：乙方、乙方分包廠商為被保險人。
- 4 保險金額：每一意外事故保險金額及保險期間最高理賠金額均為契約價金總額。
- 5 每一事故之自負額上限：不得高於契約總價之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一百萬元，以較低者為準。
- 6 保險期間：自簽約日起至契約所定履約期限之日止，有延期或遲延履約者，保險期間比照順延。
- 7 受益人：保險單加批甲方為受益人或賠款受領人。
- 8 未經甲方同意之任何保險契約之變更或終止，無效。
- 9 其他：依契約規定辦理

(二)雇主意外責任險：

- 1 保險標的：乙方、乙方分包廠商因本契約之履行而對受雇人所負擔之賠償義務。
  - 2 被保險人：乙方、乙方分包廠商為被保險人。
  - 3 保險金額：
    - 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新台幣二百萬元。
    - 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新台幣一千萬元。
    - 保險期間內累計之保險金額：無限制。
  - 4 每一事故之自負額上限：不得高於新台幣二千元。
  - 5 保險期間：自簽約日起至契約所定履約期限之日止，有延期或遲延履約者，保險期間比照順延。
  - 6 保險契約之變更或終止須經甲方同意。
  - 7 其他：依契約規定辦理
- 四、保險單記載契約規定以外之不保事項者，其風險及可能之賠償由乙方負擔。
- 五、乙方向保險人索賠所費時間，不得據以請求延長履約期限。
- 六、乙方未依契約規定辦理保險、保險範圍不足或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額理賠者，其損失或損害賠償，由乙方負擔。
- 七、保險單正本一份及繳費收據副本一份應於辦妥保險後即交甲方收執。

- 八、乙方應依甲方之本國法規為其員工及車輛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汽機車第三人責任險。其依法免投保勞工保險者，得以其他商業保險代之。本保險所需費用已包含於服務費內。
- 九、本契約延長服務時間時，乙方應隨之延長相關保險之保險期間。

## 第二十六條 (監造)

乙方應辦理下列監造事項：

- 一、應依第六條所定委託範圍及項目，依契約規定期限完成監造計畫並確實執行監造，並每月向甲方提報監造報告。遇有工程廠商違約情事，應隨時以書面通知甲方。
- 二、應確保其指派辦理本契約服務人員在工作期間切實遵守中華民國法令。
- 三、監督並協助本工程承包廠商（下稱工程廠商）履行採購契約事宜。並詳研招標文件及工程採購契約，工程施工前應配合甲方與本工程之設計、拆遷、使用、管理等相關單位及工程廠商研討協調施工配合事宜；另應於工程廠商各單項作業施工前檢討施工圖說，如有疑義應主動洽設計單位釐清或修正；施工時如遇障礙，應協調相關權責單位設法排除。並將前揭澄清、修正及協調結果提送甲方備查。
- 四、乙方應按監造計畫對各施工項目實施查核，並填具施工品質查核紀錄表，發現缺失時，應即通知工程廠商限期改善，填具工程缺失矯正追蹤查核表。
- 五、乙方對技術、工法、材料、設備或規格審查，應於工程廠商送件次日起 10 天內完成並同時通知甲方。但有特殊情形經甲方同意者不在此限。
- 六、乙方應定期至少每週（月）一次由計畫主持人或其授權代理人召開工地協調會，負責施工、協調、進度管控等事宜；施工中如須趕工時，乙方除督導工程廠商辦理並審查所提之趕工計畫，予以彙整評估及建議送甲方核辦外，另視工進需要召開趕工會議，並於會後三日內將會議紀錄提送甲方備查。
- 七、防汛期間（每年五月至十一月），乙方應依甲方通知督導工程廠商成立緊急應變小組，並依應變計畫執行。
- 八、工程廠商依契約約定辦理本工程相關安全監測、設備測試作業或主要工項施工時（主要工項應於提報監造計劃時列明並報請甲方核定），乙方應負責全程監督。
- 九、甲方供應材料時，其領用、存放、使用、退料之管理及所需程序，

乙方應與工程廠商共同簽認，並督導工程廠商妥善保管其自備材料。工程竣工後，乙方應彙整相關收據或簽收單等為結算資料提送甲方。

十、督導工程廠商依相關勞工安全衛生法規規定，辦理各項勞工安全衛生工作，並負整個工作場所安全衛生管理督導責任。

十一、依工程採購契約規定按時辦理工程估驗計價事宜。

十二、工程涉及契約變更或追加契約以外新增工作項目時，乙方應遵循甲方之相關規定及程序辦理。

十三、督導工程廠商按時提送施工履約相關文件，並確實審查。

十四、乙方應於收受施工承包商書面竣工通知次日起 2 日內會同甲方、施工承包商查證，經查證屬實者，乙方應於次日起 2 日內將確定竣工資料核轉甲方。

乙方應於確定竣工次日起 30 日內完成竣工圖說及工程結算明細表等相關資料之審查送甲方辦理驗收。

十五、甲方認為乙方所僱用監造人員不能勝任，不利工程進展等情事，甲方得限期請乙方撤換該監造人員，乙方應即以符合契約規定之合格人員替換。

十六、其他依契約要求之應辦事項。

#### 第四章 契約變更及轉讓

##### 第二十七條 (契約變更)

一、甲方得依需求通知乙方變更契約，乙方於接獲通知後應依甲方所訂期間內提出契約標的變更所需之價金、履約期限、設計圖說及其他契約內容須變更之相關文件送甲方核定。除甲方另有請求者外，乙方不得因該通知而遲延其履約責任。

二、前項之契約變更未經甲方核定前，乙方不得通知工程廠商施作。

三、乙方受理工程廠商依工程契約所約定得辦理契約變更請求時，應先予審核，並將審核意見送甲方核定，在甲方未核定前，乙方不得通知工程廠商施作。

四、契約變更之程序，依「臺北市政府採購契約變更作業規定一覽表」辦理。

五、本工程施工期間，甲方認有變更或修改設計之必要時，乙方應按甲方通知之期限內完成變更設計(包括但不限於建造執照變更、電力、電信、自來水、消防、污水處理設施及環保等再送審)，逾期比照第 33 條規定

辦理。變更設計之服務費，由雙方另行議定之。

六、本案興建預算因市議會審議而調整者，甲乙雙方得另行協商調整契約價金、變更設計及給付內容。

#### 第二十八條（契約之轉讓）

乙方不得將契約或債權之部分或全部轉讓予他人。但因公司合併、銀行或保險公司履行連帶保證、銀行實行權利質權或其他類似情形致有轉讓必要，經甲方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第五章 驗收

#### 第二十九條（驗收及缺失改善）

一、乙方於完成服務事項後應提出各階段完成之書面文件向甲方申報驗收，甲方於收件後應於三十日內辦理書面驗收或召開會議驗收。如有逾時辦理驗收之必要，應經甲乙雙方協議延期之。

二、甲方驗收時，如發現內容與契約約定不符，乙方應在甲方指定期限內修改完妥。乙方逾期仍未修改或未處理完妥，甲方得再限期通知乙方改善，乙方逾期仍未改善或拒絕改善，甲方得動用乙方尚未支領之服務費，自行或使第3人改正，如有不足，應由乙方負責賠償。

三、驗收缺點之改善，乙方應在甲方前項第一次指定期限內修改並於改善期限屆滿之次日辦理複驗。複驗不合格時，自該複驗完成之次日起計算至缺點改善完成之日止，均以逾期論，每日處以按總服務費用千分之0.1計算之違約金，併第33條之規定計算。

四、乙方不得以民法第493條第3項之規定，拒絕依前2項之規定處理。

#### 第三十條（先行使用或部分驗收）

甲方就完成之作業，有部分先行使用之必要，或已履約之部分有減少或滅失之虞者，應先就該部分辦理驗收支付價金。但經雙方另行協議者，從其約定。

#### 第三十一條（瑕疵擔保）

自乙方工作成果交付並驗收合格後五年內，所發現之瑕疵，乙方應付瑕疵擔保責任。

## 第六章 違約處理

### 第三十二條 (罰則)

- 一、乙方違反第21條各款之約定除負損害賠償責任外，並依比例扣除該部份之服務費用。
- 二、乙方工程數量編列不實(單項工程數量計算與實際數量相差百分之十以上者)，甲方依該項目費用占其規劃設計服務費之比例扣除規劃設計服務費。
- 三、乙方規劃設計錯誤、監造不實、管理不善或其他違約情事，致甲方遭受下列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 (一)甲方之額外支出。
  - (二)施工或供應之乙方向甲方求償之金額。
  - (三)本採購標的延後完成或獲得，致甲方所生之損害。
  - (四)發生事故所生之損害。
  - (五)其他可歸責於乙方之損害。
- 四、對委託事項如有設計、工料、圖說不符法令規定或不符合需求或有不法情事，乙方應積極主動解決，不得藉故推諉；若經甲方通知限期改正，而逾期不改正者，甲方得扣除該部份之服務費用並處以一倍之違約金。
- 五、乙方違反本契約第26條監造規定者，除依契約約定處理外，每一事件處監造服務費用千分之0.5之違約金。
- 六、本工程於施工中或完工後發生國家賠償法規定之賠償事件，如屬乙方履行本契約致甲方遭受國家賠償責任者，乙方應負賠償責任。
- 七、經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結果，依「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品質缺失扣點表」中扣點者，每點於乙方服務費中處新台幣500元之懲罰性違約金，其總額以契約服務費用總額之百分之二十為上限。

### 第三十三條 (逾期之懲罰性違約金)

乙方未依第9條、第21條第1款、第27條第5款及本契約其他作業事項之約定期限內完成作業或未依規定辦理竣工結算作業，應按逾期之日數，給付依本契約附件版本「臺北市政府委託技術服務履約績效管理要點」規定計罰之逾期違約金，甲方得於乙方尚未支領之服務費中扣除，如有不足，得向乙方追繳；但其最高金額不得超過總服務費百分之二十。

### 第三十四條 (可歸責乙方之契約終止或解除及暫停執行)

乙方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

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乙方因此所生之損失：

- 一.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39 條第 2 項或第 3 項規定之專案管理廠商。
- 二.有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之情形者。
- 三.有政府採購法第 59 條規定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情形者。
- 四.違反第 19 條不得轉包之規定者。
- 五.違反第 18 條之約定經查證屬實，甲方得終止或解除契約。
- 六.乙方或其人員犯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至第 92 條規定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 七.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 八.偽造或變造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 九.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 十.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者。
- 十一.審查、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者。
- 十二.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者。
- 十三.未依契約規定履約，經甲方書面催辦限期改善，仍未改善者。
- 十四.依政府採購法停權者
- 十五.其他經甲方認定可歸責予乙方之重大違反契約事項。

依第一項規定致終止或解除契約者，甲方得依其所認定之適當方式，自行或洽其他廠商完成被終止或解除之契約；其所增加之費用及損失，得自乙方未領之服務費中扣抵。如有不足仍得向乙方追償。

乙方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者，甲方得隨時通知乙方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至情況改正後方准恢復履約。乙方不得就暫停執行請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增加契約價金。

#### 第 三十五 條 （非可歸責乙方之契約終止或解除及暫停執行）

- 一、契約因政策變更，乙方依契約繼續履行反而不符公共利益者，甲方得報經上級機關核准，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賠償乙方因此所受之損害。但不包含所失利益。
- 二、依前項約定終止契約者，乙方於接獲甲方通知前已完成且可使用之履約標的，依契約價金給付；僅部分完成尚未能使用之履約標的，甲方得擇下列方式之一洽乙方為之：
  - (一)繼續予以完成，依契約價金給付。
  - (二)停止相關作業。但應給付乙方已完成作業之相關費用。
  - (三)本契約終止時，依契約預算書結算。

三、非因政策變更而有終止或解除契約必要者，準用前項規定。

四、因非可歸責於乙方之情形，甲方通知乙方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得補償乙方因此而增加之必要費用，並應視情形酌予延長履約期限。但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六個月者，乙方得通知甲方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

五、本案興建預算因市議會而調整者，甲方得終止或解除契約。

#### 第三十六條（契約終止或解除之效力）

本契約終止時，自終止之日起，雙方之權利義務即終止。契約解除時，溯及契約生效日消滅。雙方負恢復原狀之義務。

#### 第三十七條（賄賂等不正利益之扣款）

乙方違反政府採購法第五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或對甲方人員或受甲方委託之乙方人員給予期約、賄賂、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者，甲方得將因此所生溢價及利益自契約總價中扣除。

乙方之分包廠商有前項情形者，亦同。

### 第七章 附則

#### 第三十八條（通知方式）

甲乙雙方間之通知，除另有約定者外，得以書面文件、信函、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並送達他方所指定之人員或處所。

前項通知，於送達他方或通知所載生效日生效，並以二者中較後發生者為準。甲乙雙方對通知內容如有異議，應於送達次日起十五日內通知對方，逾期未通知，視為無異議。

#### 第三十九條（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之僱用）

乙方應依政府採購法第九十八條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辦理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之僱用或繳納代金。僱用不足者，除應繳納代金，並不得僱用外籍勞工取代僱用不足額部分。

#### 第四十條（契約文件效力順序）

一、下列各項文件均為契約文件，其於衝突或不一致之情形時，優先順序如下：

- (一) 本契約條款。
- (二) 開標紀錄。
- (三) 補充投標須知或評選須知。
- (四) 投標須知(含招標公告)。
- (五) 服務建議書。

二、本契約所含各種文件，除前項約定外，並依下列原則辦理。但契約另有約定或文件內容有誤或係偽造、變造者，不在此限。

- (一) 招標文件載明之契約條款優於乙方之定型化契約條款。
- (二) 招標文件特別附記之條款優於一般定型化條款。
- (三) 文件之製作或審定日期較近者優於較遠者。
- (四) 投標文件之內容較招標文件之內容更有利於甲方者，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準。
- (五) 乙方文件之內容較甲方文件之內容更有利於甲方者，以乙方文件之內容為準。
- (六) 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條第二項但書規定，以招標文件之規定為準。
- (七) 契約約定之其他情形。

前項優先順序兼有二款以上情形者，由甲方擇一為之，乙方如有不服，得循爭議程序解決。

#### 第四十一條 (爭議之處理)

- 一、雙方因履約爭議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依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五條之一之規定向臺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一號西北區四樓，電話：二七二三九一六一)申請調解；如由乙方提出申請，甲方不得拒絕參與調解。
- 二、調解申請人在我國無住所、事務所或營業所者，應委任在我國有住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之代理人為之。

#### 第四十二條 (仲裁之提付)

因本契約之履行所引起之爭端，甲乙雙方之任何一方，得於徵得他方之同意後，於我國臺北市依仲裁法向仲裁機構提請仲裁。

#### 第四十三條 (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之履行所引起之爭端，甲乙雙方之任何一方，如欲提起訴訟，



應向我國台灣臺北地方法院提出，並以該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四十四條 (準據法)

本契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律。

第四十五條 (契約補充)

本契約未約定者，依政府採購法、民法以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四十六條 (契約附件)

- 一、切結書
- 二、臺北市政府委託技術服務履約績效管理要點(本契約版本)。
- 三、其他附件，詳如附件清單。

第四十七條 (其他)

- 一、乙方對於履約所僱用之人員，不得有歧視婦女、原住民或弱勢團體人士之情事。
- 二、乙方履約時不得僱用甲方之人員或受甲方委託辦理契約事項之機構之人員。
- 三、乙方授權之代表應通曉中文或甲方同意之其他語文。未通曉者，乙方應備翻譯人員。
- 四、甲方及乙方於履約期間應分別指定授權代表，為履約期間雙方協調與契約有關事項之代表人。
- 五、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採購法及民法等相關法令。

第四十八條 (契約份數)

本契約正本二份，雙方各執一份，乙方持有之正本，應依法貼足印花稅票。副本10份，由甲方分別陳轉備用，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

立契約人：甲方：

(代表人)：

(地址)：

乙方：

(負責人)：

(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